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A&T Media, Inc. 股权的议案

经对标的公司 A&T Media, Inc. 的历史沿革、人员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进行查阅并对本次交易结构进行审慎论证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结构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标的优质，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开拓新的商业渠道，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绩的内生动力，有利于未来多元化战略部局的实现。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购 A&T Media, Inc. 51.013%的股权。

二、关于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的议案

经对《收购协议》中协议主体、金额、保证金、赔偿金、业绩承诺、交割事项、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进行详细审阅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公平、公正，是双方在平等、诚信、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签订的交易协议，对协议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双方在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中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收购协议》。

独立董事：郑成克、苗棣、龙哲

2017 年 2 月 23 日